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200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Kevin Charles McCabe	1	公司權益	250,036,000*	—	—	23.55%
Scarborough Property Group plc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36,000*	—	—	23.55%
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plc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36,000*	—	—	23.55%
SPC Group plc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36,000*	—	—	23.55%
Scarborough Developments (China)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36,000*	—	—	23.55%
Skywill Agents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36,000*-	—	—	23.55%
Scarborough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36,000*	—	—	23.55%
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	1	抵押權益	250,036,000*	—	—	23.55%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18.84%
		實益擁有人			50,360,000#	4.71%

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嘉誠先生	2, 3 & 4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203,947,368	2,000	—	19.2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2, 3 & 4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3,947,368	2,000	—	19.2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2, 3 & 4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3,947,368	2,000	—	19.2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2, 3 & 4	信託人	203,947,368	2,000	—	19.2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3 &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947,368	2,000	—	19.2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 3 &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947,368	2,000	—	19.21%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2 & 4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3,947,368 —	— 2,000	— —	19.21% 0.00018%
Promising and International Inc.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00	—	0.00018%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00	—	0.00018%
Hutchison Ring Toys Group Limited	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00	—	0.00018%
冠鑽投資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	2,000	—	0.00018%
蕭汀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	—	7.9%

附註：

- * 該等股份與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抵押權益相同。

該等股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相同。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為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5億港元。倘和記企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6港元全面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和記企業將獲合共203,947,368的新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該等203,947,368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The Li Ka-Shing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TDT1及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單位。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UT1的信託人有權在若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而TUT1作為UT1的信託人連同該等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股份權益。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和記企業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作為財產之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TDT1、TDT2、TUT1、長實及和黃均被視為擁有由和記企業所持有之203,947,368相關股份之權益。

4. 冠鑽投資有限公司(「冠鑽」)乃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imited (「HRT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RTGL則為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HHRL」)之全資附屬公司。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LI」)持有HHRL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作為財產之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TDT1、TDT2、TUT1、長實、和黃、和記企業、PLI、HHRL及HRTGL均被視為擁有由冠鑽所持有之2,000股股份之權益。

5. 該等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據董事所知，於200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仕直接或間接於現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有特定的委任期，但需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但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香港，2004年12月29日